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1267570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

编制单位：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1267570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4
二、验收技术规范	4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4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3）噪声排放标准	6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6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3.1 废水	14
3.2 废气	14
3.3 噪声	15
3.4 固废	15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1 项目变动情况	17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7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废水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内容	24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7
9.2 验收监测结果	37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8
附图及附件	39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4000 万件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2400 万件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及 2025 年 8 月	监测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泰锐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泰锐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8.87%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38.1%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4）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关于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104）； （3）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原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mg/L）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东水质净化厂（原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0	
	总磷	6	
	石油类	2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³）	标准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10	0.4	0.5	

DA003	非甲烷总烃	50	2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丙烯腈	0.5	/	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乙烯	20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全厂总占地面积 66757 m²，现有员工总人数为 350 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综罚环字[2021]第 24 号），2021 年 7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对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企业内现有一条内喷涂生产线和 3 条外喷涂生产线，使用溶剂型涂料，检查时外喷涂线正在准备生产，但企业无法提供涉及喷涂工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且经查明，喷涂生产线于 200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喷涂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中校处理+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至外环境。喷涂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经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后经行政申述处理，最终处罚贰拾壹万元整，目前企业已全部缴纳罚款。

为完善厂区项目环保手续、调整厂区产品方案，项目方拟取消生产塑料药用包装，改为生产塑料包装容器；同时对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采用水性油漆代替目前正在使用的溶剂型油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320581-89-02-781260，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178 号。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3】81 第 010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59686132D00W）。

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

职工人数：厂区现有员工 350 人，改扩建后增加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7200h），印刷车间两班制（7200h），其余生产车间两班制（48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 300 号，东经 120°49'27.172"，北纬 31°37'23.84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改扩建。东侧为常熟盖奇海天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市金石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施特普胶带（常熟）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7200h
塑料包装容器	4000 万件	2400 万件	3#喷漆线未建设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 3000m ²	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面积 300m ²	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面积 215m ²	面积 215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面积 400m ²	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均通过汽车运输	原料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2728t/a	新鲜水 12728t/a		新增用水 15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
	排水	9600t/a	9600t/a		新增排水 1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循环系统	设 150t/h 冷却塔一台	设 150t/h 冷却塔一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一阶段建设
	废气处理	1#喷漆线废气	“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风量 7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2#喷涂线废气	“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风量 75000m ³ /h）	
		内喷漆线废气	“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风量 75000m ³ /h）	
		3#喷涂线废气	“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风量 45000m ³ /h）	
			未进行建设		一阶段验收不涉及

	印刷线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风量 7000m ³ /h）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风量 7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注塑线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风量 20000m ³ /h）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风量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60m ²	建筑面积：6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70m ²	建筑面积：7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应急桶	2 只、每只 20m ³	2 只、每只 20m ³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用量（t/a）		包装规格	备注
				环评涉及	一阶段实际建设		
1	UV 面漆	丙烯酸树脂 60%-65%、醋酸丁酯 20%-25%、丙烯酸单体 10%-15%、光引发剂 3%-5%、助剂 0.3%-1%	液	70	30	18L/桶	一阶段建设
2	水性银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55%、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25%、二丙二醇甲醚 5%-10%、去离子水 10%-20%、水性色浆 5%-15%	液	30	30	18L/桶	一阶段建设
3	油墨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30%-4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1%-3%、N-乙烯基吡咯烷酮 1%-3%、其他 50%-60%	液	0.12	0.072	1kg/桶	一阶段建设
4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固	250	150	25kg/袋	一阶段建设
5	LLP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	50	30	25kg/袋	一阶段建设
6	PP	聚丙烯树脂	固	200	120	25kg/袋	一阶段建设
7	SAN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固	600	360	25kg/袋	一阶段建设

8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4-环己烷二甲醇酯	固	80	48	25kg/袋	一阶段建设
9	铝	/	固	0.2	0.12	1kg/根	一阶段建设
10	烫金纸	/	固	0.02	0.012	1 kg/包	一阶段建设
11	研磨液	/	液	1	0.6	25kg/桶	一阶段建设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塑料射出机器）	/	80	80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压碎机）	TWD-210	5	5	与环评一致
3	模具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投影机	CPJ-3025-11	1	1	与环评一致
5	印刷机	SKA-2A	22	22	与环评一致
6	拌料机	MZXER1100	7	7	与环评一致
7	组装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8	泵芯组装机	TC	1	1	与环评一致
9	泵芯五件组装机	TC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超音波熔接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11	泵芯检测机	TC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烫金机	/	11	11	与环评一致
13	UV 固化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14	镭雕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晒板机	S-9012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喷漆流水线（3#喷涂线）	150 米线	1	0	一阶段未建设
17	喷漆流水线（1#、2#喷涂线）	75 米线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真空镀膜机	CESE-1450AT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真空溅镀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内喷漆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21	公辅工程	冷冻机	/	1	与环评一致
22		冷冻式干燥机	JCP-120G	1	与环评一致
23		冷却塔	150t/h	1	与环评一致
24		空压机	SA-60A	3	与环评一致
25		空压机	QSI-370	3	与环评一致
26		空压机	15KW	2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过程和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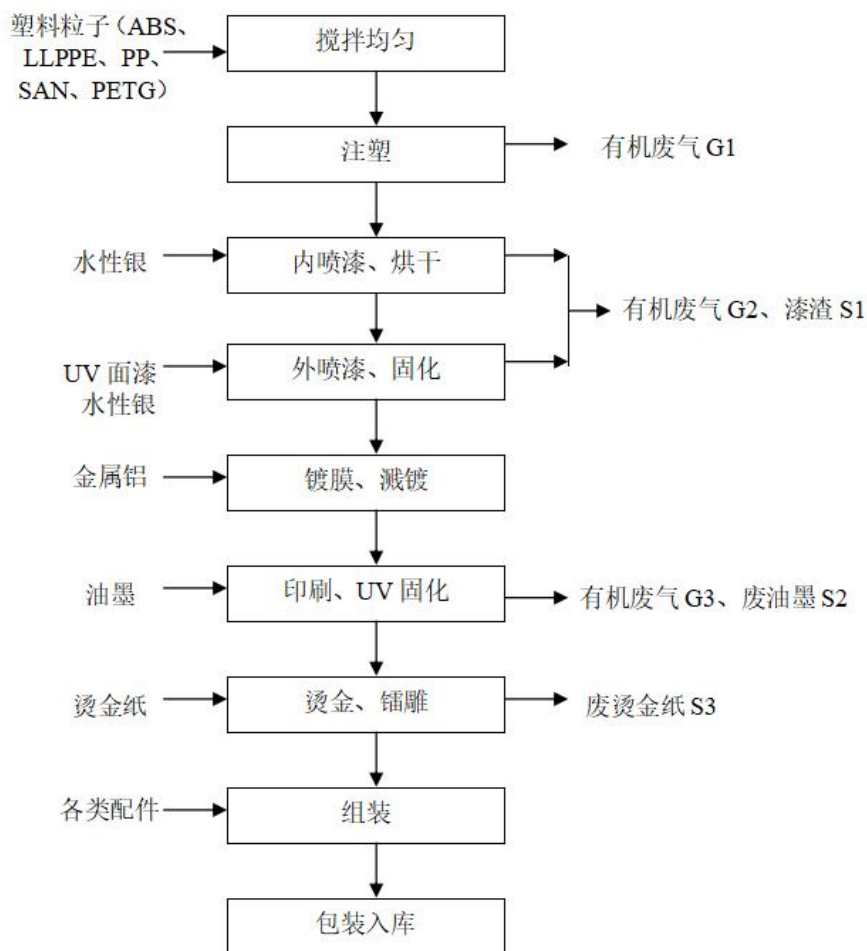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过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过程流程简述：

①搅拌均匀：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不同的塑料粒子按比例在密闭桶内混合，混合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桶内进行，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外溢。

②注塑：利用挤塑机进行挤塑成型（200~240℃），此环节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③内喷漆、烘干：在内喷漆机和喷漆流水线上，对需要喷底漆的塑料瓶内喷水性银漆，油漆通过内喷漆机 2~6 把喷枪均匀地附着在产品内表面，喷漆后 60℃烘干。内喷漆上漆率约为 80%~90%。

④外喷漆、固化：对喷漆流水线上对需要喷面漆的塑料瓶表面喷 UV 面漆和水性银

漆。需要喷漆的塑料产品固定在喷漆流水线上，通过喷漆线履带定速循环通过内部的喷漆房，自动喷漆泵将油漆通过 4~8 把喷枪均匀地附着在产品表面，产品通过流水线进入线体内部加温至 60℃固化，或 UV 光照进行固化。

⑤镀膜、溅镀：塑料部件放入真空溅镀机和真空镀膜机内，在塑料表面镀上一层抽真空至 $1 \times 10^{-5} \text{mbar} \sim 5 \times 10^{-5} \text{mbar}$ ，达到压力后，舱内的铝丝在炉内电加热后气化，铝蒸汽均匀地附着在产品油漆表面。此过程无废气和固废产生。

⑥印刷、UV 固化：利用晒板机和印刷机对塑料部件表面进行印刷，印刷后的塑料部件进入 UV 固化机内固化。印刷及 UV 固化过程会产生废油墨 S2 和有机废气 G3。

⑦烫金、镭雕：按要求，75℃~90℃，压力 1kg 以上，将烫金纸转印到塑料件表面。烫金工序会产生废烫金纸 S3。烫金后的塑料件进行激光打标。激光打标过程无废气产生。

⑧组装：将各塑料部件以及外购的各类配件进行组装。

⑨包装入库：组装好的塑料包装品人工检查后，包装入库。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因城东水质净化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资质及相应处理能力，且其服务范围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化污水收集处理路径、提升区域污水治理效率，经核实及相关部门确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调整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再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一阶段）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	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	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调整为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2）喷漆、烘干、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3）印刷、UV 固化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线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喷漆线经1套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2#喷漆线经1套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内喷线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及 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注塑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吸风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有组	1#喷	非甲烷	水喷淋+气	DA001	15m	塔+干式过	DA001	15m	与环评一致

织废气	漆线、2#喷漆线、内喷漆线	总烃	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75000m ³ /h			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75000m ³ /h			
		颗粒物							
	印刷、UV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7000m ³ /h	DA003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7000m ³ /h	DA003	15	与环评一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000m ³ /h	DA004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20000m ³ /h	DA004	15	与环评一致
		苯乙烯							
		丙烯腈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试验设备以及空调外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废烫金纸、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②危险废物：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物。漆渣、废滤芯、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其中废烫金纸、不合格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物。漆渣、废滤芯、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生的物质名称	属性	性状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烫金纸	一般固废	固	/	86	0.01	统一收集后外售	0.006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		固	/	86	1		0.6	
3	废包装袋		固	/	86	10		6	
4	漆渣	危险废物	固	HW12	900-252-12	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29.4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
5	废滤芯		固	HW49	900-041-49	0.96		0.58	

6	废油墨		半固	HW12	900-252-12	0.01	置	0.006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2.86		1.72	
8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88.81		59.67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	900-999-99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60m²，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车间	60m ²	桶装	10t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3		废油墨	HW12	900-252-12			桶装	0.01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项目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2400 万件。实际建设中，3# 喷涂线暂未建设；产品种类、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一阶段建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因城东水质净化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经核实及相关部门确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调整为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再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情况清单

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及变动情况	备注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区域管线调整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烘干、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UV 固化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线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及 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注塑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吸风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

（3）噪声：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试验设备以及空调外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85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处理，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地采用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吸风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吸风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	已落实；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烘干、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1 非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漆线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3#喷漆线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UV 固化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丙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烘干、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1#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漆线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UV 固化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放。一阶段不涉及 3#喷漆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漆渣、废滤芯、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漆渣、废滤芯、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一般固废废烫金纸、不合格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已落实，目前正在编制阶段。	已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编制中

(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等标识。	已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环评报告所述的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年度自行监测。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ET06-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以采样体积为 1m ³ 计）	BT125D 电子天平	ET04-01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T05-02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X48-01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以采样体积 0.3L 计）	6890/597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T18-0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T06-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04 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BT125D 电子天平	ET04-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X48-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ET06-0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以采样体积 2L 计）	6890/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T19-0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1 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T06-04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ES38-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T05-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SA224S-CW 电子天平	ET04-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0mL 滴定管	EX6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T01-04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ES15-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S09-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ES18-13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4 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DA001 及 DA003 排气筒未测进口浓度及速率，主要由于检测位置未达到 gb16157-1996 开孔要求，固无法进行检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西厂界外 1 米	▲N2		
	北厂界外 1 米	▲N3		

注：由于企业南侧与常熟市金石机械有公司相邻，且两区域边界无有效隔离设施，因此南侧噪声未检测。

本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 DA001 及 DA003 验收检测布点图见图 7.1-1；DA004 验收检测布点图见图 7.1-2；无组织废气及生活污水验收检测布点图见图 7.1-3；噪声验收检测布点图见图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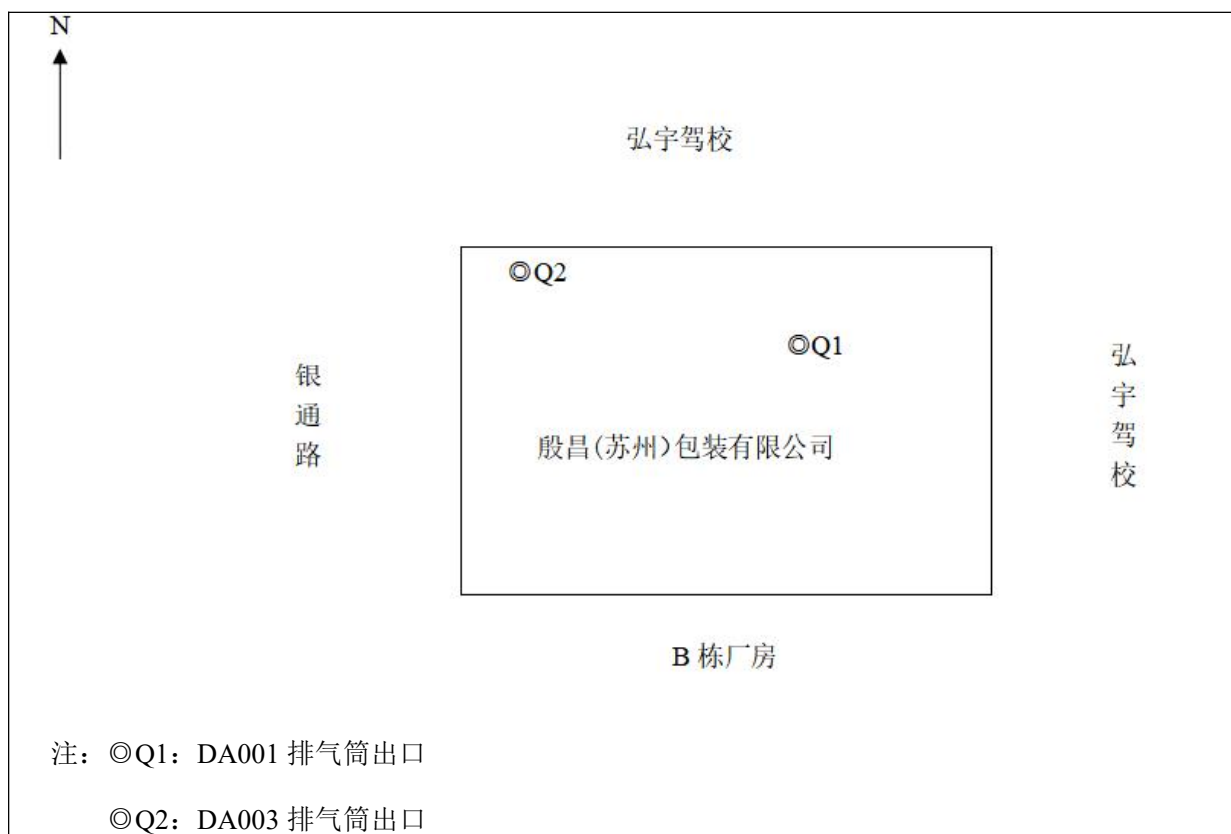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及 DA003 验收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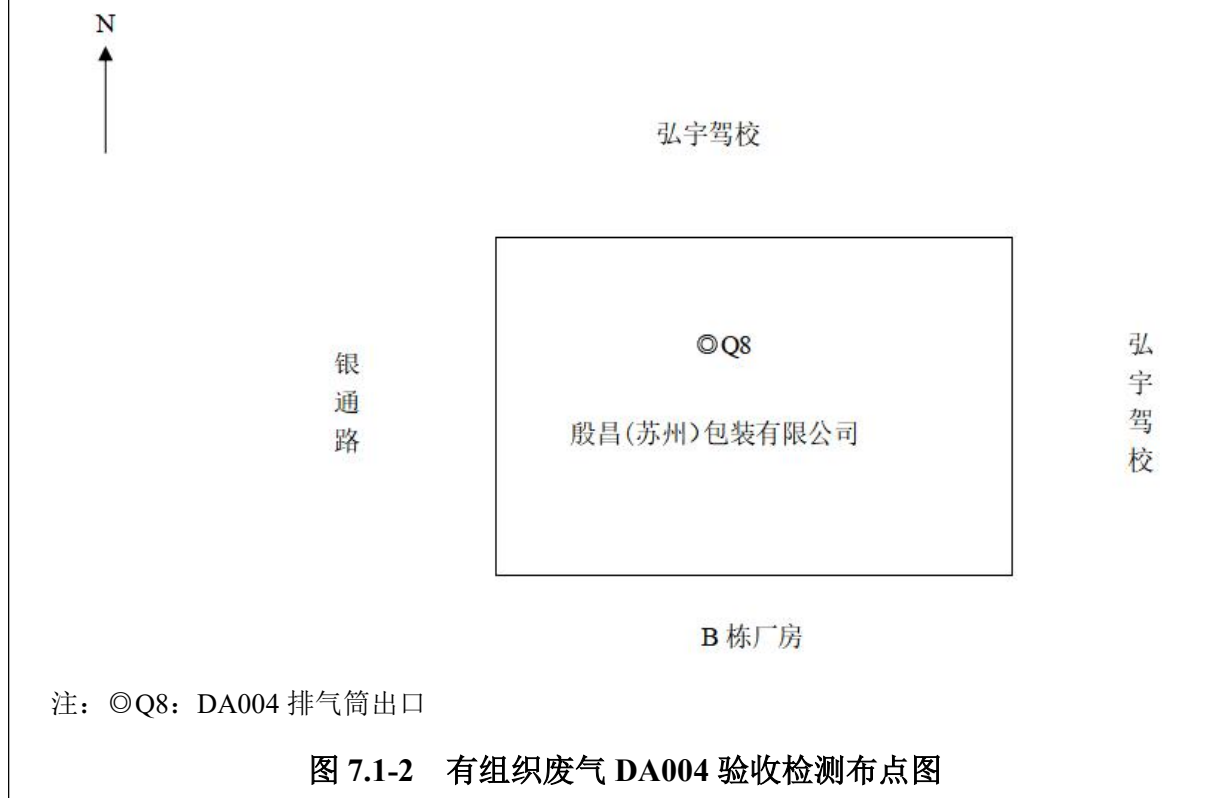


图 7.1-2 有组织废气 DA004 验收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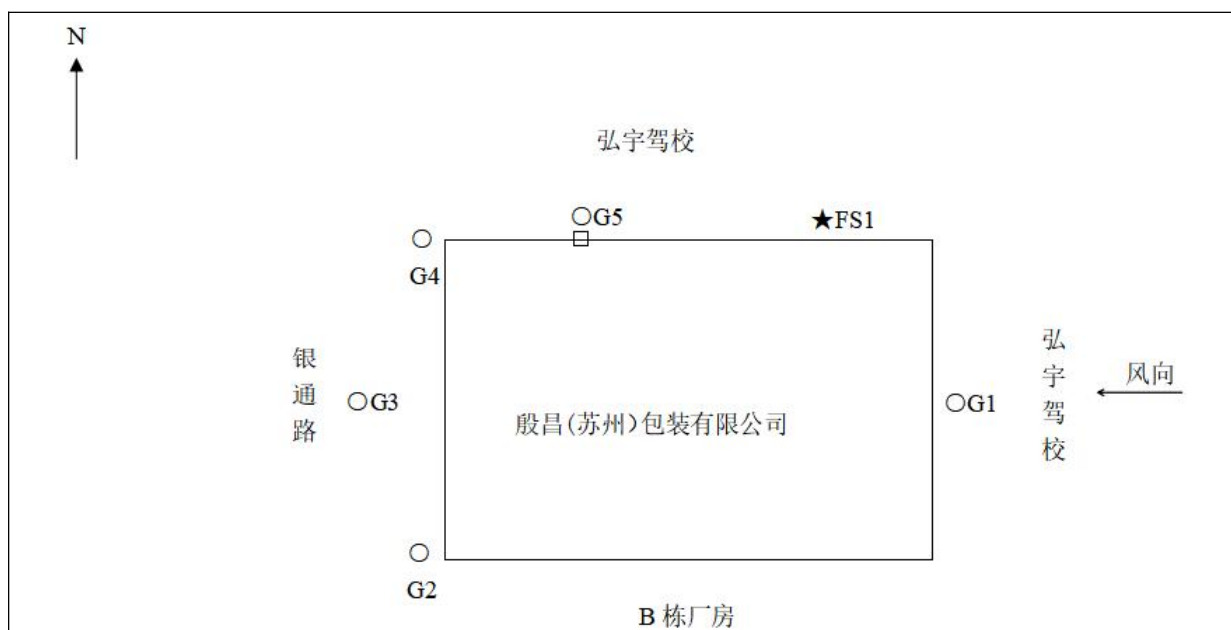


图 7.1-3 无组织废气及废水验收检测布点图



图 7.1-4 噪声验收检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2025年7月7日~1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阶段设计年生产能力（万件）	设计日产量（件）	验收期间产量（件）	负荷率（%）
2025.7.7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6012	82.5
2025.7.8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7226	84
2025.7.9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7202	84
2025.7.10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5987	82.5
2025.7.31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6640	83.3
2025.8.1	塑料包装容器	2400	80000	66005	82.5

8.2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及 DA003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况流 量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7.31	第一次	37497	1.3	0.049	2.36	0.0885	/	/	/	/
		第二次	36405	1.4	0.051	2.39	0.0870	/	/	/	/
		第三次	35709	1.3	0.046	2.40	0.0857	/	/	/	/
		均值	36537	1.3	0.049	2.38	0.087	/	/	/	/
	2025.8.1	第一次	38394	1.2	0.046	2.36	0.0906	/	/	/	/
		第二次	37632	1.2	0.045	2.29	0.0862	/	/	/	/
		第三次	37610	1.1	0.041	2.33	0.0876	/	/	/	/
		均值	37879	1.2	0.044	2.33	0.088	/	/	/	/
DA001出口两日均值			37208	1.3	0.046	2.36	0.088	/	/	/	/
标准限值			/	10	0.4	50	2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DA003	2025.7.31	第一次	4021	/	/	1.71	0.00887	/	/	/	/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出口		第二次	3936	/	/	1.67	0.00865	/	/	/	/
		第三次	3976	/	/	1.66	0.00871	/	/	/	/
		均值	3978	/	/	1.68	0.00874	/	/	/	/
	2025.8.1	第一次	5159	/	/	1.71	0.00882	/	/	/	/
		第二次	5225	/	/	1.70	0.00888	/	/	/	/
		第三次	5085	/	/	1.69	0.00859	/	/	/	/
		均值	5156	/	/	1.7	0.00876	/	/	/	/
DA003出口两日均值			4567	/	/	1.69	0.00875	/	/	/	/
标准限值			/	/	/	50	2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	/	/	/
DA004 排气筒 进口 （南）	2025.7.7	第一次	8103	/	/	3.34	0.0271	ND	<3×10 ⁻⁵	ND	<2×10 ⁻³
		第二次	8089	/	/	3.39	0.0274	ND	<3×10 ⁻⁵	ND	<2×10 ⁻³
		第三次	8069	/	/	3.27	0.0264	ND	<3×10 ⁻⁵	ND	<2×10 ⁻³
		均值	8087	/	/	3.33	0.0270	ND	<3×10 ⁻⁵	ND	<2×10 ⁻³
	2025.7.9	第一次	8083	/	/	2.15	0.0174	ND	<3×10 ⁻⁵	ND	<2×10 ⁻³
		第二次	8110	/	/	2.10	0.0170	ND	<3×10 ⁻⁵	ND	<2×10 ⁻³
		第三次	8130	/	/	2.21	0.0180	ND	<3×10 ⁻⁵	ND	<2×10 ⁻³
		均值	8108	/	/	2.15	0.0175	ND	<3×10 ⁻⁵	ND	<2×10 ⁻³
DA004进口（南）两日均值			8097	/	/	2.74	0.0222	ND	<3×10 ⁻⁵	ND	<2×10 ⁻³
DA004 排气筒 进口 （北）	2025.7.7	第一次	7203	/	/	4.51	0.0325	ND	<3×10 ⁻⁵	ND	<1×10 ⁻³
		第二次	7219	/	/	4.44	0.0321	ND	<3×10 ⁻⁵	ND	<1×10 ⁻³
		第三次	7214	/	/	4.58	0.0330	ND	<3×10 ⁻⁵	ND	<1×10 ⁻³
		均值	7212	/	/	4.51	0.0325	ND	<3×10 ⁻⁵	ND	<1×10 ⁻³
	2025.7.9	第一次	7322	/	/	1.37	0.0100	ND	<3×10 ⁻⁵	ND	<1×10 ⁻³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7304	/	/	1.31	9.57×10^{-3}	ND	$<3\times 10^{-5}$	ND	$<1\times 10^{-3}$
		第三次	7273	/	/	1.38	0.0100	ND	$<3\times 10^{-5}$	ND	$<1\times 10^{-3}$
		均值	7300	/	/	1.35	0.01	ND	$<3\times 10^{-5}$	ND	$<1\times 10^{-3}$
DA004进口（北）两日均值			7256	/	/	2.93	0.0213	ND	$<3\times 10^{-5}$	ND	$<1\times 10^{-3}$
DA004 排气筒 出口	2025.7.7	第一次	14237	/	/	1.71	0.0243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第二次	14184	/	/	1.63	0.0231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第三次	14378	/	/	1.64	0.0236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均值	14266	/	/	1.66	0.0237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2025.7.9	第一次	14196	/	/	0.96	0.014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第二次	14152	/	/	0.94	0.013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第三次	14247	/	/	0.93	0.013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均值	14198	/	/	0.94	0.0133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DA004出口两日均值			14232	/	/	1.30	0.0185	ND	$<6\times 10^{-5}$	ND	$<3\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	/	20	/	0.5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57%	/	/	/	/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限值要求。

表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7月8日，风向：东风 2025年7月10日，风向：东风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025.7.8	0.44	0.42	0.45	0.44	4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4	0.54	0.56	0.55		
厂界下风向G3			0.56	0.55	0.54	0.55		
厂界下风向G4			0.55	0.54	0.56	0.55		
厂区内G5	0.62		0.64	0.64	0.63	6mg/m³ （1h平均浓度值）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26	0.122	0.124	0.5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146	0.144	0.143	0.144		
厂界下风向G3			0.146	0.148	0.145	0.146		
厂界下风向G4			0.151	0.154	0.154	0.153		
厂界上风向G1	丙烯腈		ND	ND	ND	/	0.15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G1	苯乙烯		ND	ND	ND	/	5.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7.10	0.44	0.47	0.47	0.46	4mg/m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52	0.55	0.57	0.55		
3#厂界下风向			0.55	0.55	0.56	0.55		
4#厂界下风向			0.55	0.55	0.53	0.54		
厂区内G5			0.64	0.65	0.64	0.64	6mg/m³ (1h平均浓度值)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0.126	0.126	0.125	0.5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146	0.144	0.149	0.146		
厂界下风向G3			0.150	0.148	0.149	0.149		
厂界下风向G4			0.153	0.150	0.151	0.151		
厂界上风向G1	丙烯腈		ND	ND	ND	/	0.15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G1	苯乙烯		ND	ND	ND	/	5.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接管 排放口	2025.7.8	pH 值	8.1	8.2	8.1	8.0	8.1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3	24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64	162	136	156	500	达标
		氨氮	28.0	28.7	27.9	28.6	28.3	40	达标
		总磷	3.26	3.37	3.26	3.15	3.26	6	达标
	2025.7.10	pH 值	8.0	8.1	8.1	8.1	8.0~8.1	6-9	达标
		悬浮物	22	24	24	22	2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8	312	262	248	270	500	达标
		氨氮	34.0	32.3	30.6	30.1	31.8	40	达标
		总磷	4.81	4.82	4.61	4.68	4.73	6	达标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2-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dB (A)		夜间厂界噪声dB (A)		判定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7.8（昼间） 2025.7.9（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4.9	60	46.3	50	达标
	N2	西厂界外1米	54.5		47.0		
	N3	北厂界外1米	55.6		46.7		
2025.7.10	N1	东厂界外1米	54.8	60	42.9	50	达标
	N2	西厂界外1米	54.6		45.2		
	N3	北厂界外1米	55.3		45.4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烘干、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印刷、UV 固化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线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及 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注塑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吸风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 8.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一阶段 按产能 60%核 算总量 (t)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DA001 废气 排放口出	2.36	0.088	4800	0.6186	2.9002	1.98022	达标
	DA003 废气 排放口出	1.69	0.00875	7200				
	DA004 废气 排放口出	1.3	0.0185	7200				
颗粒物	DA001 废气 排放口出	1.3	0.046	4800	0.2208	0.43	0.25	达标
苯乙烯	DA004 废气 排放口出	ND	<6×10 ⁻⁵	7200	0.000432	0.097	0.0582	达标
丙烯腈		ND	<3×10 ⁻³	7200	0.0216	0.049	0.0294	达标

备注：本项目 3#喷漆线未建设及由于一阶段产能为环评中产能的 60%，故注塑（DA004）、印刷及 UV 固化（DA003）一阶段总量按产能 60%核算总量；1#喷漆线、2#喷漆线、内喷线（DA001）按环评中核算总量核算。DA004 中苯乙烯、丙烯腈未检测，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排放速率<6×10⁻⁵kg/h，丙烯腈排放速率<3×10⁻³kg/h，本次核算总量苯乙烯排放速率按 6×10⁻⁵kg/h 计，丙烯腈排放速率按 3×10⁻³kg/h 计。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300号，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公司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8.3-2

表 8.3-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COD	1200	213	0.2556	0.48	达标
	总磷		4	0.0048	0.006	达标
	悬浮物		24	0.0288	0.36	达标
	氨氮		30.1	0.03612	0.042	达标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300号。一阶段实际建设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容器2400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8.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排气筒DA003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4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废烫金纸、不合格品、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物。漆渣、废滤芯、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污染物以及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银通路300号，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总量按环评批复污水总量计。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改建后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改建后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不动产证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环境应急预案合同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